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梁榮仔議員 2014 年 11 月 12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015/E82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質詢中提及的 190 個有條件分配予編制公務員租住的政府房屋，主要包括澳門大學於 2014 年 8 月份才歸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住宅單位，有關單位仍然須要經過一定的檢查、維修和保養程序，並配合特區政府對公職人員的房屋政策，方有條件再以公開競投方式作出分配。

至於目前已撥歸公共部門使用作為辦事處或存放物件的 32 個非居住用途的單位，只佔總數 929 個單位的 3.4%，鑒於本地市場租金持續上調，不少部門也須另覓新址搬遷，際此供應缺乏之時，將少部份政府自有單位撥交部門使用，較之於從市場重新租賃，似更符合經濟成本效益，也符合善用公帑之原則。

財政局局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li in black ink.

江麗莉

2014年12月15日